

厚生股份有限公司

第 19 屆第 27 次董事會議事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廿四日(星期五)上午 11 時 00 分整

二、地點：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五路 188 號 (宝格三樓璽筵會議室)

三、出席董事：徐正材 徐正己 徐正新 林坤榮 徐維志

獨立董事：蕭勝賢 陳竹勝

四、列席：何敏川

總稽核：劉文政

五、主席：徐正材

記錄：林士哲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1. 前次會議(107/12/18)議事錄暨執行報告
2. 板橋「橋峰」銷售報告
3. 新店「富喬河」銷售報告
4. 台北「琢白」專案進度報告
5. 台中「麗格」專案進度報告
6. 美國子公司(FRG US Corp.)報告
7. 第 23 次買回庫藏股執行報告
8. 金融資產評價報告
9. 108 年股東常會日期登記報告
10. 本公司網路匯款交易功能執行報告
11. 108 年一月稽核室報告
12. 104 年營所稅復查結案報告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1. 案由：為辦理銷除第 22、23 次庫藏股，擬訂減資基準日案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，實施第二十二次及二十三次買回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，於 107 年 9 月 14 日至 107 年 11 月 9 日止及 107 年 11 月 12 日至 108 年 1 月 11 日止執行完畢，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已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70341717 號函及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01549 號函核准辦理在案。
- 二、依證交法第廿八條之二第四項規定，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辦理變更登記。
- 三、為配合申請資本額變更後續作業，擬訂 108 年一月二十四日為減資基準日。
- 四、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NT \$ 3,700,000,000 元，發行股份為 370,000 仟股。預計銷除股份 20,000 仟股，每股 10 元，銷除後實收資本額為 3,500,000,000 元，發行股份為 350,000 仟股。
- 五、決議：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2. 案由：擬實施第 24 次買回庫藏股案 (撤案)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。

主席：徐正材

記錄：林士哲